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陳錦慧 電話:02-7736-5771

電子信箱: chinghui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綜(六)字第11200542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2023年客家文化教育研習營報名簡章

(A0900000E_112005425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辦理「2023年客家文化教育研習營」報名簡章1份,請廣為周知,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為培養高中職、大專校院學生對客家文化的興趣,本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舉辦旨揭研習營,時間為本(112)年8月 22日(星期二)至8月24日(星期四)。

二、報名相關資訊如下:

- (一)招生對象:以全國高中職、大專校院大學部學生為主, 若有多餘名額將開放給碩士班學生,預計招收約35名學 員。
- (二)報名時間:即日起至本年7月5日(額滿為止),請至以下網址https://forms.gle/cCG3tCT5Nhp4Vw7m8填寫表單。
- (三)活動全程免費,報名同學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1,000元, 全程參與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約500字個人研習心得者,







保證金將全額退還。保證金請使用郵局現金袋郵寄至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系客家營工 作小組收,並留存交易明細,以利後續退費作業進行。

- (四)錄取名單本年8月8日公告於研習營臉書粉絲專頁及該系網站。
- (五)報名簡章如附件,報名成功以繳費完成為準,若未繳交 保證金視同放棄資格,保證金繳交期限為本年7月22日 止,以信封之郵戳為憑證。
- 三、如有相關疑問,請洽該校陳婕如小姐,連絡電話:03-4227151分機33458;傳真03-4269724;電子信箱:ncu3458@ncu.edu.tw。
- 四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轄屬高級中等學校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(含附件) 電2023/04



